

#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##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锡税二稽罚告〔2021〕3号

江阴煜途金属矿砂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281MA1PC91Q0M）

对你（单位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1年1月29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你单位对2017年9月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89998.29元在2017年12月20日作进项转出处理，税款89998.29元已入库并加收相应滞纳金2519.95元。上述缴纳的增值税131106.31元未申报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纳税人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，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是偷税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上述偷税行为，处应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4588.72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

